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典藏之《陽明山管理局檔案》介紹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rchives of Yangmingshan Administration Bureau Preserv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曾咨翔 Tseng, Tzu-Hsiang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生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壹、前言

臺灣史在近年研究蓬勃發展，伴隨學術機構成立，亦為這塊土地賦予更豐富的觀點，儘管有學者對此提出警語，不過，從每年史政機關、檔案管有機關或學術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來看，關於臺灣的研究與讀物仍受到群眾歡迎（思想編輯委員會，2010）。

研究近現代臺灣史，蔣中正是無法迴避的歷史人物，從國史館典藏的大溪檔案到近年具有話題性的《蔣中正日記》等，對於蔣中政的研究與評價，社會仍透過相關史料與研究彼此對話與理解。而陽明山管理局（以下簡稱陽管局，範圍為今日士林、北投區一帶）係蔣中正來臺後，裁決軍國大政、禱告靈修與邀宴聚會所在，該行政組織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有趣的是，對於該行政組織的研究則相當稀少。目前在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查詢系統中，以陽管理為關鍵字，僅能查閱到張枝榮（1973）撰寫的〈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該文問世於1973年，側重於陽管局由來、組織職掌、特區地位、局會關係與比較研究等，加以作者曾任職於該局，描寫更為深刻，是一篇對於陽管局

組織基礎知識的論文。除此之外，另有陽管局主編（1950）的《陽明山管理局一年》等報告書；陽管局局立圖書館所編圖書館特刊等出版品。也許對於陽管局缺乏研究，可能是該行政組織於1974年業已裁撤之故，距今已超過50年，加以該管轄區域併入臺北市管轄，更令世人淡忘其印象。另外，也可能是關於陽明山管理的檔案，分散於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導致世人忽略挖掘該批檔案出土所致。

本文將介紹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典藏之陽管局財政檔案，除了論述該批檔案的外觀與數量之外，亦介紹該批檔案的重要檔案及其價值，並透過檔案管理的視角，以全宗原則或稱尊重全宗原則（Le Respect des Fonds）作為指引，介紹陽管局檔案與其未受重視之因。

## 貳、陽明山管理局及其檔案重要性

### 一、特區的地位

陽管局位於今日的士林、北投2區，清領與日治時期均有設置行政區域管轄，直至戰後，2區的演變如表1。

表 1 士林北投行政區演變

時間	行政區	士林	北投
荷西與鄭氏時期		據荷蘭戶口表，現士林區設有麻少翁社、瓦笠社，口語稱此地為 Pattisiran（指溫泉）。現北投區設有番社北投社、唭哩岸社等（詳備註）。 鄭氏時期設天興縣。	
清康熙 22 年（1863）		清帝國領有臺灣。次年，設諸羅縣。	
清康熙 56 年（1717）		設麻少翁社。當時已有漳州人向麻少翁社人租地開墾。	
清雍正元年（1723）		虎尾溪以北，至淡水大雞籠設彰化縣、淡水廳（初設稱淡水海防廳）。	
清雍正 9 年（1731）			大甲溪以北一般行政歸淡水廳管轄，並設淡水竹塹與八里坌巡檢司。
清乾隆 5 年（1740）			隸淡水海防廳淡水保關渡莊、北投莊、唭哩岸莊、瓦笠莊。
清乾隆 11 年（1746）		八芝蓮林莊改為八芝連林莊。	
清乾隆 25 年（1760）		八芝連林莊、瓦笠莊，增添石角莊、麻少翁社。	隸淡水廳淡水保瓦笠莊、北投莊、唭哩岸莊、干豆莊及北投社。
清乾隆 29 年（1764）		八芝連林莊改稱八芝蘭或芝蘭。	
清乾隆 32 年（1768）			八里坌巡檢司改新莊巡檢。
清乾隆 55 年（1790）			新莊巡檢改升為縣丞。
清嘉慶年間		改隸淡水廳芝蘭一堡。	隸淡水廳芝蘭二堡、興直堡。
清同治年間		淡水廳芝蘭堡石角溝莊、芝蘭街、麻少翁社莊、和番社麻少翁社及大加臘堡社仔莊、溪州底莊。	隸興直堡關渡莊、芝蘭堡唭哩岸莊、北投社莊等。
清光緒元年（1875）			裁撤淡水廳，增設臺北府。 隸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二堡北投、牛稠內、山腳、頂北投等庄。
清光緒 5 年（1879）		隸屬於臺北府淡水縣。增設行政區：大加臘堡溪州底莊、溪沙尾莊，芝蘭一堡等。	
清光緒 13 年（1887）		臺灣建省。 隸屬於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一堡。	隸屬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二堡，莊名不變。
日明治 28 年（1895）		臺北縣直轄大加納、芝蘭一、芝蘭二、文山、興直、擺接等 6 堡，芝蘭三堡則劃歸至小基隆支廳。	
日明治 31 年（1898）		隸臺北縣士林辦務署管轄。	
日明治 34 年（1901）		隸臺北廳士林支廳管轄。	
日明治 42 年（1909）		支廳下細分為： 士林、社子、和尚洲 3 區。	
日大正 9 年（1920）		改制為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莊。	改制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日昭和 8 年（1933）		改制為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	
日昭和 16 年（1941）			改制為北投街。

時間	行政區	士林	北投
民國 34 年 11 月 (194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七星郡。		
民國 35 年 (1946)	改制為臺北縣七星區士林鎮。		改制為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
民國 36 年 (1947)	隸臺北縣淡水區士林鎮。		隸臺北縣淡水區北投鎮。
民國 38 年 (1949)	改隸草山管理局。		
民國 39 年 (1950)	改隸陽明山管理局。		
民國 56 年 (1967)	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士林鎮編入臺北市，改士林區。 北投鎮編入臺北市，改北投區。		
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 (1968)	陽明山管理局改隸臺北市。		
民國 63 年 (1974)	陽明山管理局裁撤，直隸臺北市政府管轄。		

備註：麻少翁社又稱為毛（蘇）少翁社，係 Kimassou 發音。瓦笠社又稱瓦烈社，係 Quaware 發音。噶哩岸社，又稱噶里岸社、奇里岸社，係 Kernannananna 或 Kirragenan 發音。史書中譯各異，本表參考現今地名與客觀性，統一名稱。

參考資料：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臺北市士林區公所（2010）；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

由上述可知，士林區與北投區一帶，從清領前已有原住民居住生活，清領、日治納入管轄，並且有規劃的開發運用。而戰後陽管局的成立，源於蔣中正的個人選擇所致。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失守，當時下野的蔣中正於同月 25 日離開奉化來臺，6 月 24 日，蔣中正記載對陽明山環境的印象：「到草山，入第一招待所，實比第二招待所幽勝多矣」。足見蔣中正對此地相當滿意，並以此地組織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臨時成為裁決軍政大事中心，1950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在總統府宣布復行視事後，陽明山地區之後對蔣中正更多是居所、遊憩與宴客場所（中正文教基金會，1949 年 6 月 24 日；蔣中正，2023）。

也因為蔣中正選擇陽明山地區為居所，1949 年 6 月蔣中正選擇草山作為辦公之所，當地屬於臺北縣管轄，故於 1949 年 7 月 14 日其上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設置草山管理局，並於 8 月 8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 1 條說明設置草山管理局目的：

臺灣省政府為建設草山風景區暨督導該區域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特設草山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其管轄區域為士林北投兩鎮。

同月 26 日，將臺北縣所轄的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出成立草山管理局。次年更名為陽管局。直到 1968 年 10 月，廢止上開陽管局法源，並於該年 7 月 1 日改隸臺北市。蔣中正逝世前一年，1974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接管陽明山管理局，改稱臺北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主要業務為掌理中山樓、陽明山賓館與公園之管理及維護事項。此時，北市府才直接管轄士林、北投 2 區。

綜上所述，陽管局在我國政府組織中是極為特殊的案例（註 1），而該組織在轄區內為一自治組織，有民政、財政、公共工程、兵役等資料，如同自治團體。該組織所產生的檔案，理應相當具有時代價值。而這批檔案目前狀況呢？很遺憾的是，根據現有資料發現，陽管局裁撤之後，該機關的檔案根據業務性質，分散在北市府各機關



時，則被分為 11 個局處分別保管，若再由學者所說的「老弱殘障、久病不堪、頑劣不悛」（路守常，1990），這類檔案管理人員管理檔案，檔案是否能完整地保存，則在未定之天。

弔詭之處在於，有時檔案人員長年疏忽職守或推諉工作下，檔案反而得以在庫房內完整苟存，不至於遺失或銷毀，陽管局財政類的檔案就是一例，實乃幸事。至於北市府其他局處，陽管局檔案至今是否完整典藏，則未可知，不過由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檢索後推測，可能當年各機關仍保有部分檔案。未來若要重組，可參考《荷蘭手冊》（Manual for the Arrangement and Description of Archives）（2003）理論基礎：

第 10 條：若一全宗是完整的，不應該拆分到 2 個或更多檔案庫房。（When an archival

collection is complete, it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among two or more archival depositories.）

### 參、北市府財政局典藏陽明山管理局財政類分析

財政局典藏陽管局檔案，以下將從檔案的數量與內容，分別論述。

該批檔案數量共有 61,524 件，初步可分為 4 類：財稅綜合類、照價收買類、房屋財產管理類、土地管理類，共有 16 組分類號（如表 2）。檔案的實體容量，若以長度 50 公分紙箱裝載計算，有 135 箱，總長度約 6,750 公分。該批檔案的內容，因屬於財政類檔案，故檔案內容多為公有不動產管理（土地或建物）、使用與收益，檔案內容與民生息息相關。

表 2 陽明山管理局財政類檔案資訊

分類號	案名	案卷數	案件數
221.1	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財稅綜合	98	6,688
223.1	照價收買繳納地價稅通知書	9	248
241.1	財產管理	10	313
242.2	房屋財產管理	197	12,779
242.7	照價收買城中區大安區	150	7,676
243.1	北投區石牌段土地管理	78	5,127
243.11	南港區土地管理	1	36
243.12	景美區土地管理	2	91
243.2	士林區福德洋段土地管理	102	5,058
243.3	大同區大龍峒段土地管理	100	2,881
243.4	中正區正大段土地管理（一）	51	2,908
243.5	松山區新區土地管理永久	162	7,275
243.6	內湖區土地管理	1	75
243.7	雙園區西園段乙區土地管理	92	3,861
243.8	城中區文武段土地管理	89	4,026
243.9	大安區十二甲段土地管理	44	2,500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從案名觀察，初步可以發現到陽管局管轄範圍應為今日的士林、北投，惟為何會出現臺北市其他各區的檔案？目前推測，可能是陽管局移交至財政局之前，係暫由市府保管，在管理的過程中，檔案管理人員將其他區的財政類檔案，併入陽管局檔案內，並賦予分類號。財政局於2023年開始整理與回溯建檔時，根據來源原則與原始順序原則，並未變動當年移轉至財政局的順序與案名，一切維持最初的狀態。因此，可以發現有很多分類號號碼不連續，案名也是當年賦予的真實樣貌。

#### 肆、陽明山管理局檔案內的一隅

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儘管陽明山上花團錦簇，陽管局卻已走入歷史灰燼。其產生的檔案，行政稽憑影響日益降低，相對地，檔案的歷史價值逐年上升。總體來說，該批檔案的價值在於能窺見戒嚴時期臺北市各地區市有土地使用現況。具體來說，檔案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 一、市有地臺帳檔案

財政局陽管局檔案中，典藏有日治時期昭和6年（1931年）10月〈市有地臺帳〉，本件檔案價值在於忠實地紀錄日治時期臺北市市有地的範圍，目前保存狀況良好（如圖2）。

另外，檔號0060/242.7/Y17/1/083-086中藏有1945年11月臺北市政府〈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清冊〉、〈公共住宅配置圖〉、〈代管國有土地移交清冊〉、〈市有地集計簿〉記載日治時期臺北市政府轄下市有地範圍。

〈有價證券臺帳〉、〈土地貸借臺帳等〉記載日治時期有價證券、土地借貸的紀錄。〈臺北市日有建物臺帳〉、〈臺北市救助基金所屬土地臺帳〉、〈臺北市房產委員會清理委員會不動產

移交清冊民國38年財產臺帳〉、〈臺北市官有地臺帳〉等記錄著戰後臺北市市有地權利歸屬。

日本殖民臺灣期間，詳實記錄著臺北市土地、房產登記等各項紀錄，對於有興趣研究戰後臺北市有地沿革或城市發展，均是相當珍貴的史料。該批檔案日後將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二、總統侍從等住居所

食衣住行是人類基本需求，1949年後遷臺的政府官員們物資匱乏。對於擔任總統的侍從，離鄉背井的他們在臺灣居無定所，影響工作士氣更甚。是故，政府考量總統府侍從需求，徵收土地，為侍從室所使用（陽明山管理局，1970年2月25日，1970年9月7日，1970年2月20日）。同時，官邸要興建車庫，也由侍從室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土地轉撥使用（陽明山管理局，1965年12月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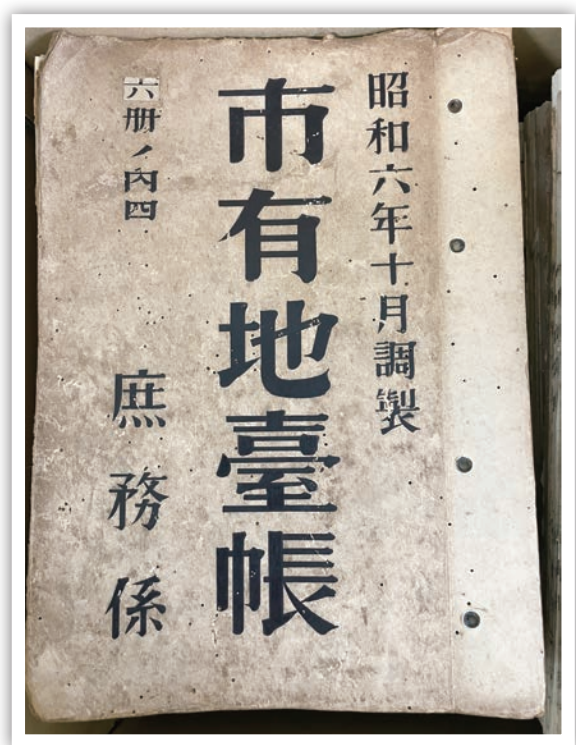


圖2 市有地臺帳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1931年10月）

日)。曾擔任兩蔣總統的侍從翁元，也有跟友人合租土地生活紀錄（陽明山管理局，1972年1月21日；1972年2月8日），或是服務官邸公務員，因生活清苦，侍從室也會協助辦理住宅貸款（陽明山管理局，1972年11月29日）。服務在達官顯要身旁的侍從與公務員們，他們的口述紀錄或檔案近年吸引優秀學者所研究（馮啟宏，2007；張世瑛，2024）。這些忠心勞苦的侍從與公務員，在陽管局檔案中，記錄著當時他們的生活史，相信也能為我們展示他們的另一種面向。

### 三、普羅大眾面向

對於生活在陽管局區域的民眾來說，無房產者因為自住或經營需求向政府承租公產，這類檔案包括契約書等相關資料比例相當多，例如蔣孝文申請退租座落士林區社子段後港墘小段暫37號新生地，改由其他民眾承租一節，就是一例（陽明山管理局，1968年12月6日）。另外，著名的歷史學者錢穆，欲來臺申請土地建屋安老（陽明山管理局，1967年8月14日）。企業家吳火獅也以新建房屋為由申請租用公有基地（陽明山管理局，1972年9月2日），可能是準備興建紡織廠之用。除了名人租用公地保留紀錄之外，為數最多的檔案，是民眾申請公地使用、續租房屋或優先購買請求等，從申請書上用語、詞彙，可以看出威權時期人民與政府間的關係與當時城市發展趨勢、房價與土地價格。

### 伍、結語

在判斷政府機關檔案價值，往往有中央政府機關的檔案價值高於地方政府的假設。若分析

歷史事件，我們發現地方政府也會典藏特殊的檔案，尤其是被世人所忽略的裁撤機關，該機關若曾經在近代歷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其檔案往往有意想不到的驚喜。陽管局的檔案就是一個案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典藏的陽明山檔案就藏有戰後至60年代臺北市的歷史軌跡，所幸保存良好，相當值得繼續深掘探索。

目前吾人整理與發現臺北市財政局典藏的陽管局檔案，保存相當完整，檔案囊括1973年前士林、北投區一帶的公產土地或建物租賃或是土地借用等紀錄，所以，檔案內能發現名人或是機關租賃公地的紀錄，研究者可以搭配日記或是其他檔案、研究，推論他們日常生活與經濟開銷。另外，財政局藏有日治時期的臺北市官有地臺帳，記錄著日治時期晚期與政府遷臺期間臺北市公產土地，對於研究臺北市空間或是公產權屬是極具重要性的史料，若能配合臺灣百年地圖等GIS技術，對於戰後初期臺北歷史，應能建立起空間與史料的概念。

需要精進的是，1973年正值陽管局準備裁撤且將檔案移交臺北市政府之際，受限當時臺灣檔案學尚未成熟，當局直覺地根據業務劃分檔案，導致全宗（陽管局）檔案，分散在北市府各局處內，從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能查到北市府仍有機關分別典藏陽管局的檔案，是否保存完整，則需再深入研究。陽管局歷史地位特殊且檔案富有價值，該如何重現這批重要檔案？如上所述，檔案學著名的《荷蘭手冊》已提供重組全宗的理論基礎，具體作法，期待北市府秘書處調查現存各局處陽管局檔案，造冊建立案卷案件目次表，再邀請專家學者鑑定現有檔案價值，並加以推廣應用，以期重現陽管局檔案的原始風貌。

參考文獻

- 中正文教基金會 (1949 年 6 月 24 日)。*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檢自 <http://www.ccfed.org.tw/ccef001/web/> (Oct, 15, 2024)
- 思想編輯委員會 (2010)。*臺灣史：焦慮與自信*。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馮啓宏 (2007)。*花谿論英雄：侍從室第三處的人事工作析探*。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世瑛 (2024)。*兩蔣時代的人才庫—以侍從室檔案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市：國史館。
- 張枝榮 (1973)。*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陽明山管理局 (1931 年 10 月)。市有地台帳，專案 F- 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9/6/033。
- 陽明山管理局 (1945 年 10 月)。公共住宅配置圖，專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17/1/083-086。
- 陽明山管理局 (1945 年 10 月)。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清冊，專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17/1/083-086。
- 陽明山管理局 (1945 年 10 月)。代管國有土地移交清冊，專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17/1/083-086。
- 陽明山管理局 (1950)。*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縣：陽明山管理局。
- 陽明山管理局 (1965 年 12 月 27 日)。本府陽明山官邸需新建車庫房屋一棟，經會同侍衛室及陽明山管理局派員勘察建地，擬在北投鎮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396，542 號公有土地興建，查該土地為國有財產，特函請貴局轉撥使用，北投區石碑段土地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3.1/Y2/9/157。
- 陽明山管理局 (1967 年 8 月 14 日)。查本公所頃接錢穆申請雙溪段外雙溪小段 320-1 地號之土地內分租 400 坪。前項土地係本公所所有公地地目墓原為公共墓地，雖早已禁止埋葬在案，但至今尚未辦理清塚，至於該民所請 400 坪興建住宅宅處，是否可行，懇請鈞局核示為禱，士林區雙溪段土地管理外雙溪小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3.2/Y24/2/022。
- 陽明山管理局 (1968 年 12 月 6 日)。竊民間蔣孝文先生元承租士林後港墘小段暫 37 號新生地面積 281.325 坪業已退還。鈞局懇請將該第由民承租以便興建房屋居住，實為德便，雜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2/Y13/4/185。
- 陽明山管理局 (1970 年 2 月 20 日)。查該項房屋 (北投湖底路 148 號) 位於後山官邸範圍內，乃總統侍衛人員居住，仍須繼續借用，雜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2/Y15/1/008。
- 陽明山管理局 (1970 年 2 月 25 日)。為福德洋段山子腳小段 19、19-3 地號，業經徵收工作總統府侍衛室用，土地免稅案令復遵照由，雜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2/Y38/1/031。
- 陽明山管理局 (1970 年 9 月 7 日)。為總統府侍衛室在本府留用公地竹子湖 180-1、180-3、180-4 號內建築營房本府同意使用，請陽明山管理局代辦分割撥借手續，免征田賦稅金，並將辦理情形惠示，雜案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2/Y13/2/122。
- 陽明山管理局 (1972 年 1 月 21 日)。本局士林區社子段 83 地號尚有公有土地一筆，約 50 餘坪，將予台端承租，希逕向本局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後將複丈結果 1 份、地籍圖 3 份送局核辦，士林區社子段土地管理社子小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3.2/Y20/1/015。
- 陽明山管理局 (1972 年 2 月 8 日)。茲檢發局土 (61) 財產基租字第 021 號公有基地租賃契約 1 份，通知知照，士林區社子段土地管理社子小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3.2/Y20/3/029。

陽明山管理局（1972年9月2日）。為建築房屋擬使用公有基地，謹請准予租任由（士林區福德洋段洲尾頭小段28地號），士林區三角埔段土地管理三角埔小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3.2/Y22/2/026。

陽明山管理局（1972年11月29日）。侍嚴字第1177號，雜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2/Y49/7/125。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土地貸借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9/041-042。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市有地集計簿，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19/1/044。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有價證券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9/041-042。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臺北市日有建物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10/043-043。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臺北市日有建物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10/043-043。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臺北市官有地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11/044-046。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臺北市房產委員會清理委員會不動產移交清冊民國38年財產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11/044-046。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臺北市救助基金所屬土地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10/043-043。

陽明山管理局（未刊）。臺北市救助基金所屬土地臺帳，財產管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檔號：0060/242.7/Y22/11/044-046。

路守常（1990）。*現代實用檔案管理學*。臺北縣：作者發行。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2010）。*士林區志*。臺北市：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臺北市志—沿革志封域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北投區志*。臺北市：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1974年5月3日）。臺北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函，財產綜合業務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9030000D/0063/府代管241.1/1。

臺灣省議會（1961年11月20日）。一、民意代表沒有任期，這是否符…，公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2-040A-06-6-8-00-00273。

蔣中正（2023）。*蔣中正日記（1949年）*。臺北市：民國歷史文化學舍。

Muller, S., Feith, J. A., & Fruin, R. (2003). *Manual for the Arrangement and Description of Archives*. Chicago, IL: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註釋

註1 關於陽明山管理局組織法的問題，在省議會也曾被提出討論。1961年11月20日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鄭宋柳提問：「關於陽明山管理局組織法的問題，該局職權與其他縣市政府相同，但查其所發布之命令，在憲法上是否合理？將宜否其改為陽明山縣？如此在法制上便可得較為適宜。不知主席高見如何？」臺灣省主席周至柔閃躲地答復：「關於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的問題。我願意將鄭議會〔員〕的意見交給民政廳研究」（臺灣省議會，1961年11月20日）。

